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37

---

梁孖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年4月8日

裁決日期: 2019年6月19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37 梁孖仔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519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sup>2</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95 頁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4</sup>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6</sup>：
- (1) 上訴人聲稱其申請所涉及的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70%;
  - (2) 上訴人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作為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有關船隻多以果洲旁、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售賣，多以回蒲台島及南丫島附近交收漁獲，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將漁獲生蝦賣給郭根仔之收魚船，再由郭根仔之收魚船轉售到明記海鮮公司;

---

<sup>5</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sup>6</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3-10 頁

- (3) 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部分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工作小組可以於巡查期間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上訴人船隻，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箇中因由;
- (4) 有關船隻燃油櫃及馬力被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實際上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
- (5) 上訴人乃長期糖尿病患者，身體情況並難以適合長時期於遠海惡劣環境下工作，並且需要定期到醫院覆診，所以都很難以經常到外海工作。以上情況完全屬實，上訴人絕對沒有提供虛假資料，上訴委員會可隨時進行了解調查，或跟隨漁船出海以作查核。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一艘真正於香港水域作業之蝦拖漁船; 及
- (6) 上訴人亦提交各種文件證據支持本上訴。

###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7</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sup>7</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02 頁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8</sup>。
15. 經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9</sup>：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7.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的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8.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sup>8</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sup>9</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03-105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3)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sup>10</sup>：
- (a) 就上訴人提交由「郭根」於 2012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

---

<sup>10</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06-107 頁

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b) 就上訴人提交由「郭根」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聲明信，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郭根」的聲明信只提及「就過往梁仔仔所發出之買賣漁獲單據全部屬實及並證明所發出之單據中客戶稱號"黑柴"實為本號對梁仔仔及其船隻（船牌 CM64622A）之稱號」，但聲明信中並無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以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及捕魚作業的情況; 及
  - (c) 就上訴人提交由「新同安有限公司」就有關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沒有顯示該船隻向「新同安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月交易次數、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 (4)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的書面理據或證據<sup>11</sup>:
- (a) 就船隻的類型及長度，一般而言，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根據上述的調查統計數據，27.40 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sup>11</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08-112 頁

- (b) 就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推進引擎（船機）數目較多（例如 2 至 3 部及總功率較高（例如達 300 千瓦或上）的拖網漁船，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推進引擎數目較少（例如 1 部）及總功率較低（例如在 100 千瓦或以下）的拖網漁船，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一般會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根據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8.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然而，船隻的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船籍港香港仔停泊，而在其他時間則被發現只有 2 次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通常都是在香港仔明記及長洲 12 號浮泡附近停泊的」，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符;
- (d) 上訴人聲稱「可能是有關船隻出海捕魚了或者時間上和貴署（工作小組）可能不配合了」及「有時都可能短暫停泊於海面」，因此有關船隻很可能在漁護署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在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e) 就上訴人提交由「郭根」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2012 年 1 月至 5 月、8 月至 10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休漁期期間，並沒有任何銷售漁獲記錄。另外，部分記錄（即

2012年1月至5月、8月至10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2011年12月19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f) 上訴人提交由「友興機械維修工程」就有關上訴人於2011年12月3日及2012年4月18日發出的單據,該等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在「友興機械維修工程」進行維修。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g) 就上訴人提交的2張相片,相關相片未能清晰顯示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在拍攝當日是否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 (h) 就上訴人提交的醫療記錄,有關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於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12</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聲稱的捕魚地點,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以果洲旁、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作業〕」,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根據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在2011年期間被發現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此外,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

---

<sup>12</sup> AB0037 上訴文件冊第 113-122 頁

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

- (3) 就上訴人聲稱的銷售漁獲方式，上訴人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售賣，多以回蒲台島及南丫島附近交收漁獲，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將漁獲生蝦賣給郭根仔之收魚船，再由郭根仔之收魚船轉售到明記海鮮公司」。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郭根」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及聲明信，該等文件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4) 就有關船隻及其他蝦拖的審批結果，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5) 就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工作小組並非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反之，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
- (6)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難以抵抗遠海風浪，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 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分別。有關船隻是一艘 27.4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並非屬於較小級別。根據漁護署就拖網漁船的統計數據，27.40 米長的蝦拖一般都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外（包括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水域）捕魚作業；

- (7) 就上訴人聲稱因患病而不適合長時間於遠海惡劣環境下工作，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其醫療記錄，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於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此外，工作小組在審核此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因素及資料，而上訴人的健康狀況並非工作小組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唯一考慮的因素；
- (8) 就上訴人提交由「明記海鮮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信函，根據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及其上訴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將漁獲生蝦賣給郭根仔之收魚船，再由郭根仔之收魚船轉售到明記海鮮公司」。「明記海鮮公司」發出的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郭根仔銷售給予該公司的漁獲是郭根仔從有關船隻收購所得。另外，該信函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捕魚所得及其數量。上述聲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9) 就上訴人提交由「郭根」於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及 2013 年 1 月 2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這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所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1. 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提交由「郭根」發出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認為該等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及銷售漁獲。
22. 另外，就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登記當日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3. 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提交由「新同安有限公司」，「明記海鮮公司」及「郭根」等發出的信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24. 無論如何，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 **結論**

25.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未能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37

聆訊日期：2019年4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AB0037 上訴人: 梁孖仔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